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公司股份 14,925.527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525%；本次解除质押 642.4588 万股后，金生光累计质押 13,795.6864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2.4301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350%。

● 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金生光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业务全部办理完结，再无质押股份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的通知，金生光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642.45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金生光在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全部办理完结，再无质押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金生光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642.4588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304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1472%
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年8月25日
持股数量	14,925.5273万股
持股比例	26.6525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13,795.6864万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2.4301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4.6350%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25日，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,117.266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5661%；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,987.4254万股，累计质押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.3691%、占公司总股本的53.548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